浅论男女平等与婚姻自由

王 昭 仪

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并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它完全符合现阶段社会的需要。新婚姻法的公布施行，不仅对巩固和发展新的婚姻家庭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我国加速实现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建立一个安定团结的“后方”提供了法律保障。本文仅就新婚姻法中所规定的男女平等与婚姻自由原则，谈些体会。

要实现婚姻自由，必须真正做到男女平等

新婚姻法总则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三项基本原则，它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婚姻家庭制度的指导思想，也显示了社会主义类型婚姻家庭的主要特征。这三条原则缺一不可，男女平等是婚姻自由的前提条件。若没有男女平等，想要实行婚姻自由则完全是空想。没有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同样也是无法实现的。在我国之所以能实现以上三项原则，最根本的保证是：有社会主义制度这个坚强的后盾，才使人类的美好理想成为现实。

如果与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以及当代东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和妇女地位作一鸟瞰和比较，可以清楚地说明：我国的婚姻自由是真正的婚姻自由，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婚姻自由，是当今人类一种最美满的婚姻关系。可是，这种婚姻制度的建立不是轻而易举的。相反，它的确立有一个长期的、曲折的、艰巨的发展过程：

(一)从历史上看，我国是一个受封建制度统治了二千多年的男权社会。反映在婚姻关系上是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强迫包办、男尊女卑的婚姻制度。女子生来就被歧视，孔子说过：“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把女子比作“小人”一般的卑贱。女子从幼到老都受男权支配，在娘家作姑娘时，必须听从父命，父死则听从兄长之命。出嫁后为媳妇时，则更是重重礼教束缚着她，必须把丈夫奉为“天”，“夫者天也，一生须守一敬字”，“一女事一夫，安可再移天”。如清朝陆圻的《新妇谱》中对新妇规定了种种戒律云：“事公姑不敢伸眉，待丈夫不敢使气……一味小心谨慎……新妇之倚以为天者，公姑丈夫三人而已，故待三人，必须曲得其欢心，不可纤毫触恼”。可见在封建社会妇女处于何等卑贱、屈辱的地位！

但是，为什么这种对妇女实行重重压迫的婚姻家庭制度在中国会延续二千多年之久，至今余毒犹存呢？原因虽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应从政治制度和经济基础这两个国家的根本问题上去找男女不平等的根源。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都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制基础上的，国家政权由地主阶级男权掌握，它所实行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以及它的思想意识、宗教信仰、道德规范等无一不是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的，妇女完全失去了参与政治、财产分配和参加社会生产劳动的权利。从而决定了男权在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在家庭中必然居于家长地位；而妇女无论在政治、经济和家庭中统统处于被压迫被歧视的从属地位，是家庭的奴仆。早在一

九二七年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中就指出：至于女子，除了受政权、族权、神权的压迫外，还要受夫权的支配，这就是封建社会束缚妇女的四大枷锁。由于女子的从属地位决定了她不仅没有政治上、经济上的平等权利，就是进学堂读史书，学文化也不是她们的份内之事，“女子无才便是德”，这是人所共知封建社会盛行的一根捆绑妇女的绞索，它使广大妇女长期处于愚昧无知的状态。明朝有《温氏母训》这样说：“妇女只许粗识柴米鱼肉数百字，多识字无益而有损也。”在封建社会虽然出现过屈指可数的几个女词人、诗人，如宋朝李清照、汉朝蔡文姬等。但是，她们始终不能以自己的知识作为在社会上独立谋生的手段，也摆脱不了作嫁依人的悲惨命运。

到了近一百多年来，在封建社会解体的过程中，由于我国妇女的觉醒和外来因素的影响，妇女的地位在某些时候、某些地区或某个事件中获得了一些改善。但是，并未得到根本的改变，那时候也不可能得到根本的改变。男女平等的口号早在十九世纪初在我国就有人提出过，不过当时只是在知识界中传播着，并未得到当权者的认可。到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时，妇女参加政治运动的日益增多，特别是辛亥革命前后，妇女从军的、参政的骤增，出现了不少巾帼英雄，如秋瑾及其女弟子、宋庆龄、何香凝等等，真可算是妇女解放运动史上前所未有的盛况。但是，好景不长，随着辛亥革命的失败，妇女的解放斗争又暂时地无声无息了。

直到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时，随着运动的发展，妇女问题也被提出来了，认为妇女必须由家庭走出来，走向社会，不仅应争取求知识的权利，而且要有掌握财产，参政自由，婚姻自由等等权利，总之，妇女应有独立的人格的权利。至此，妇女问题才被多数人所认识、所理解，才得以在全国范围内提到大众关心的日程上来。五四运动是文化革新运动，是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的运动。在此以前，虽然有过为妇女争取“走出家庭”的“不缠脚和办女学堂”运动，而那只是为妇女“走出家庭”准备条件，要做到男女平等还差得较远呢！

（二）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中国妇女解放运动才开始在党的领导下，迈着稳健的步伐，走出了一条崭新的、真正男女平等的康庄大道！一九二一年，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诞生了，在第二年——一九二二年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就规定了“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工人和农民，无论男女，在各级议会市议会有无限制的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罢工绝对自由”，“制定关于工人和农民以及妇女的法律”等等。这鲜明地显示了党在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的艰巨斗争中，对占人口半数的妇女这股革命力量的重视，一反过去历代统治者把妇女压在最底层的做法。宣言的规定也是党长期以来领导妇女解放运动的基本纲领，此外，还在党的组织中成立了妇女部。这就不仅在纲领中，同时也在组织上落实了“解放妇女、男女平等”的政策。从此妇女能与男子一样参加各种社会工作，包括政治、军事。在革命根据地，红色政权和红军所到之处，开展了土地革命斗争，妇女和男子一样，分得了一份土地，获得了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在中国历史上建立了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男女同等权利。这就为二千多年男尊女卑的封建统治，敲响了丧钟。从此，男女平等的实现，才真正有了牢固的政治上的保证和可靠的物质经济基础，这就必然使封建的族权、夫权和婚姻关系失掉了它的社会基础。

（三）有人可能会提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男女平等、恋爱自由、结婚自由”早已实现了吧！因为那里的工业发达，人民的生活水平高。其实不尽然！当然，从表面看，男女出入交际场所，入学受教育等是平等的。但是，如果再深入一步观察，就不难发现：男女

青年一旦成年，进入社会，从事职业，参加社会活动，缔结婚姻关系等等就大不相同了。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在政治、经济上仍然无法摆脱对妇女的差别待遇。例如在美国，仅就经济上最基本的权利——同工同酬问题而论，男女不平等是明显的事实。据一九七二年美国劳工部劳工统计局、商业部人口统计局、社会服务研究院的统计表明：截至当时为止，美国有三千二百万职业妇女，她们最关心的是妇女最基本的权利问题，就是工作上的平等权利。她们希望得到一个公平合理的工资，并且同样得到被提升的机会。可是她们面临的现实是：(1) 一九七〇年全日工作的妇女中，有四分之三的工资是低于六千美元。若按工资的等级计算，将这些钱付给全日工作相同等级的男人，就只能付不足三分之一的人；(2)妇女的学历越高，她所得的工资与她具有同等学历的男人相比，差距就更大，一九六九年大学毕业程度的全日工作的妇女的中等收入是七千四百美元，比一个全日工作的具有同等学历的男子少五千五百美元，这是事实。尤其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法律上承认男女平等，在今日的美国竟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美国国会通过的《平等权利修正案》规定："在法律之下权利平等，美国或任何一州均不得由于性别关系予以否定或限制，"这个宪法修正案由于未达到四分之三的州议会通过，迄今仍不能成为法律。因为妇女在法律上没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在婚姻关系上，就必然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这是不言而喻的。

而在我国，男女权利平等原则，自从党的《二大》宣言中把它确定了以后，又在一九三一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重申了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一九五四年建国后的第一部宪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一九五〇年公布的婚姻法和一九八〇年公布的新婚姻法，都分别在它的第一条和总则中把男女平等的原则规定进去。如果只是高喊"恋爱自由、婚姻自由"口号，而没有实现男女平等的切实保证，那么，就必然会成为一种动听的空谈，毫无实际意义。

在我国，男女平等的原则，在内容上是十分广泛的，如：姓名权、参加社会活动、职业、工作的自由权及对家庭财产的所有权和处理权、继承权等等。当然，平等的权利也导致了平等的义务。具体说，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上是平等的，那么在抚养和教育子女，赡养老人、互相扶养等关系上也是同样平等地尽义务，两者不可偏废。

在这么多的平等权利中，我们认为，首要的还是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的权利。在我国，妇女从事的职业是非常广泛的，如：工人、农民、工程师、科学研究、医务、教育、文艺、国家工作人员等，更重要的是从事这些工作的妇女，她们的待遇和社会活动与男子同等，丝毫不受歧视。我国的现实生活充分说明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男女平等是一种新型的、名副其实的真正男女平等。列宁早在一九一九年就曾作过社会主义社会中能够做到男女平等，而在任何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做不到的预言。现在重温列宁的这个教导，感到不仅是中肯的，也是有现实意义的。他在莫斯科市非党女工第四次代表会议上指出："从很久以前起，在几十年以至几百年的过程中，西欧各次解放运动的代表人物都曾提出要废除这些过时的法律，要求男女在法律上平等，可是任何一个欧洲民主国家，任何一个最先进的共和国，都没能实现这一点，因为，哪里还存在着资本主义，还保留着土地私有制和工厂私有制，还保留着资本政权，那里的男子总是有特权的。俄国所以能实现这一点，完全是因为从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这里确定了工人政权。……因为私有制在世界各国，甚至在有充分政治自由的最民主的共和国里，都使劳动者事实上处于贫困的、雇佣奴隶的地位，使妇女处于受

双重奴役的地位。"① 这是列宁在一九一九年说的，时代的巨轮又迈过了六十三个年头，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男女平等状况并无根本变化。在我国，解放后，在所有制方面有了根本的改革，这就为实现男女平等创造了最基本的条件。当然，目前由于十年动乱所遗留的经济上的困难很大，在某些经济贫困地区——农村，要做到男女平等还有不少阻力。但是，我们相信，这是局部的、暂时的现象，预料在不久的将来，全国经济状况好转后，在祖国的大地上，不论城市或农村，必将出现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男女权利平等的承平景象！

要树立一种新型的、符合我国国情的婚姻自由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它所确定的婚姻家庭的基本原则是：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同时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我国的婚姻自由原则，既具有中国的特色，又符合我国的国情。它的特征是：

（一）婚姻自由是以感情（即爱情）为基础的

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对"爱情"会有不完全相同的理解。爱情是感情发展到了一定阶段，有特定对象的、专一性的一种复杂感情，它不完全受阶级出身的限制，但会受一定阶级意识的影响。男女双方在不断接触的过程中，有时会产生一种超乎友谊的、一般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特殊感情，这就是爱情。爱情的产生应当是不仅有生理的因素——性爱；也会有其他许多社会因素在起作用，如政治见解、思想意识、情操、志趣、爱好、个性等等方面的情投意合，即所谓志同道合的崇高爱情。因此，建立这种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关系必然是男女双方自主自愿的。新婚姻法第四条明文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说明在我们的社会里，不仅会使有情人终成眷属，而且，在它的法律中明文规定一方强迫另一方，或者第三者的干涉都是违法的。

东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盛行的所谓"一见钟情"，"性解放"式的爱情，在我国是不会受到欢迎的。因为那不是真正的爱情，只是男女之间的本能之爱；不是以建立幸福美满家庭为目的，而只是像喝一杯白水那样，逢场作戏而已。我国的法律不会保护这种关系，即使在道德规范内也是不允许的。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发达的古国，它的人民最讲文明礼貌。以宽厚待人、舍己为人为光荣；以自私自利、损人利己为耻辱，这是我国劳动人民的传统美德。反映在婚姻关系上的表现是：夫妻互敬互爱；在家中尊老爱幼、和睦团结。那种为了满足个人淫欲、损害对方、不顾子女和老人利益的丑恶行为，必然引起人们的不满与唾弃。

（二）婚姻自由是以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为前提条件的婚姻关系

婚姻法第九条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这条规定，从根本上否定了几千年来所沿袭的男尊女卑的陈规，并奠定了男女双方在组成家庭之后的平等地位。在组成家庭之后，夫妻双方享受的平等权利也是非常广泛的。如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这一规定从人身关系方面保障了已婚妇女和男子一样，依法享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我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妇女从来没有独立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必须在姓之前冠以夫姓，成为某某氏。另外，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不允许一方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从多年的实践证明：现在，绝大多数的夫妻双方都是抱着互相支持、互相鼓励的态度。在共同财产的处理权上也是平等的。与此同时，在尽义务方面也是平等的，如有互相扶养、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等等方面的平等义务。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70—71页。

一夫一妻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又一基本原则，它体现了社会主义下两性关系的客观要求和男女平等原则；也体现了以爱情为基础的自主自愿原则；彻底废除了男性享有一夫多妻的剥削阶级的特权生活。在我国，不论男性或女性，也不论其职位高低，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都是非法的。

（三）婚姻自由是建立幸福、美满家庭的基础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它担负着多种社会职能，既是人口再生产单位，青少年的教育单位，又是一个消费单位。因此，建立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是十分必要的。它不仅有利于一家人的生活、工作、学习，而且有利于国家的安定团结和社会的繁荣富强。

夫妻组成家庭之后，必然形成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亲属之间的关系。新婚姻法第三章对家庭关系作了专门规定，这些规定不仅体现了男女平等原则和权利、义务的统一性，同时是建立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关系的道德规范和法律准绳。在我国家庭中，父母与子女不仅是一种血缘关系，更重要的是父母担负着为国家为社会培育质量较高的接班人的重任。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是对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把子女培育得好与不好，不仅关系到家庭的幸福，而且关系着国家的利益和前途，是革命事业后继有人的大事。一个人的成长过程，一般说在家庭中的时间最长，从他们牙牙学语的婴儿时代开始，父母是他们的第一个老师，家庭是他们的第一个学校，少年、青年都继续受到家庭的教育（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影响也会在他们身上起很大作用）。父母教育好子女是自己的天职，应当把第二代培养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对祖国现代化建设有用的人材。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培养教育是无条件的，而对已成年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就不同了。与此相同，对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婚姻法的这些规定，为创造和睦、幸福家庭提供了法律依据。

家庭还担负着人口再生产的任务，这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它的国民经济是按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发展的。这个规律本身要求既要有计划地发展物质资料的生产，也要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务使两者比例协调，以促进国民经济高速度、按比例地持续向前发展。过去，我国的人口按计划生育做得很不好，以致处于放任、盲目的状态，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已经产生了严重的后果。新婚姻法第十二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这是新增加的一条十分重要的规定，也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关系着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和民族的健康，每对夫妻必须严格遵守。这不是个人生儿育女的小事，而是有关国强民富的大事。

总之，只有通过以上所述的、符合我国国情和人民需要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婚姻自由建立起来的和睦团结夫妻关系，才能顺利地履行家庭所担负的各项社会职能。

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

我国的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是男女结合的普遍行为，而离婚仅是少数夫妻为解除感情确已破裂的婚姻关系的特殊行为。建国三十多年以来，由于我国政治、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文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封建婚姻制度已被摧毁，婚姻基础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主义类型的婚姻家庭已占了主导地位，男女自主自愿、互敬互爱、和睦团结的美满幸福家庭在全国大量涌现，这是当前婚姻家庭状况的主流。当然，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几千年封建制度的余毒反映在婚姻家庭领域里仍是明显的，夫妻关系也是一种社会关系，

它不可避免地受到某些社会现象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十年动乱后，在一些经济、文化落后地区，变相买卖，包办婚姻和把爱情当“商品”的现象有所抬头。所有这些情况的存在，说明了如果只有结婚自由而没有离婚自由，那么，勉强维持那些没有感情、名存实亡的夫妻关系，不仅是无益的，甚至是有害的。新婚姻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对离婚原则作了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离婚”。

如何正确理解离婚自由的原则，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际问题。夫妻感情因种种不可挽回的原因确已破裂，经调解无效，那么可以通过行政程序或法律程序解除婚姻关系，使一对冤家夫妻从痛苦中解脱出来，各自重新组织幸福的家庭，这是正当的。婚姻法所保障的正是这种离婚自由。若没有这种离婚自由，就不是完全的婚姻自由，就等于对婚姻自由附加了限制。但是，离婚自由并不是毫无条件，想离就离的。准许离婚是有条件的，是指那些经调解无效，感情确已破裂，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解除这样的婚姻关系既符合法律的规定，又符合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正如马克思指出的：“离婚仅仅是对下面这一事实的确定：某一婚姻已经死亡，它的存在仅仅是一种外表和骗局，不用说，既不是立法者的任性，也不是私人的任性，而每一次都只是事物的本质来决定婚姻是否已经死亡；……”① 法院判决的离婚只能是婚姻内部崩溃的记录。因此，我们认为既要保障正当的离婚自由；又要反对轻率离婚。

目前，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是刚从旧社会脱胎出来不久的社会，旧的思想意识在某些人身上的反映还是相当严重的。他(她)们追求美色和物质享受，受名誉地位和钱财的奴役，把爱情当“商品”，见异思迁，朝秦暮楚，喜新厌旧而提出离婚；或者也可以因为提干、进城、考取大学而提出离婚；还有的人由于对方不生孩子而提出离婚，如此等等。总之，持这些理由而提出离婚的人，可以说理由是很不正当，把婚姻当儿戏，只考虑个人的利益，不考虑对方和子女的利益。事实证明，这种对待婚姻关系的轻率态度的后果是严重的，往往会给对方或子女带来不幸的遭遇。我们强调在解决离婚纠纷时，首先应根据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这一事实，同时也应注意安排好离婚后对方和子女的生活等等问题，以免给对方和子女，甚至给社会造成困难。另外，反对轻率离婚还必须抵制资产阶级的喜新厌旧思想在实际生活中的影响，要大力提倡精神文明，树立共产主义的人生观和尊重人的道德风尚，在恋爱、家庭问题上不允许一味追求个人“幸福和乐趣”，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的不道德行为，这是剥削阶级的极端自私自利的表现，应受到社会的严厉谴责！有些人为了满足私欲，不择手段，制造口实与妻子（丈夫）离婚，另寻新欢，他们可能达到目的，但是，如果他们的恶习不改，尽管能换得一时痛快，而他们却得不到持久的、真正的爱情与幸福。因此，必须引起社会有关方面的重视与关怀。

总之，我们主张对婚姻关系持慎重态度，不可草率从事，“速成”是很难有好结果的。夫妻双方在婚前能有一个相互瞭解，建立感情的过程；婚后又能互敬互爱，那么，持续不断地保持着爱情是完全可能的。因此，只有正确地理解和执行新婚姻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包括离婚原则，才能使我国的婚姻家庭关系不断地得到巩固与完善；才能为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提供一个安定团结的“后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83页。